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小企协[2024] 29 号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关于《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通用能力建设第1部分：评价体系》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通用能力建设第2部分：评价方法》两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通用能力建设第1部分：评价体系》和《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通用能力建设第2部分：评价方法》两项团体标准进行立项审查，该标准的申报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参与起草单位严格按照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尽快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标准的研究和编写。同时，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同时欢迎与本批标准有关的高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使用单位等加入本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



联系人：周浩然

电 话：010-88653596/15811036612

邮 箱：zhouhaoran@ca-sme.org

附件：1.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建议书

